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除另有列明外，本中期業績之全部金額均為港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1,889	168,893
銷售成本		(174,507)	(134,157)
毛利		37,382	34,736
其他收入		1,229	418
經營開支		(13,289)	(10,573)
經營溢利		25,322	24,581
融資成本	5	(1,289)	(215)
除稅前溢利	6	24,033	24,366
稅項	7	(3,199)	(3,5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834</u>	<u>20,803</u>
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	9	<u>13.9仙</u>	<u>13.9仙</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423	12,921
商譽		26,375	26,375
		<u>37,798</u>	<u>39,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315	8,288
應收貿易賬款	11	61,285	35,589
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239	6,947
給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12	749	9,3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85	7,765
		<u>94,173</u>	<u>67,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5,069)	(5,8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08)	(4,448)
應付股息		(9,600)	—
銀行借貸及透支—有抵押	14	(49,832)	(36,783)
應付稅項		(4,570)	(2,462)
		<u>(83,579)</u>	<u>(49,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94</u>	<u>18,3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392</u>	<u>57,6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82)	(665)
資產淨值		<u>47,810</u>	<u>56,9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儲備		47,810	56,976
權益總額		<u>47,810</u>	<u>56,976</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9,703	19,703
期內溢利	—	20,803	20,803
	<u>—</u>	<u>20,803</u>	<u>20,80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	<u>40,506</u>	<u>40,50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6,976	56,976
期內溢利	—	20,834	20,834
	<u>—</u>	<u>20,834</u>	<u>20,834</u>
股息(附註1)	—	77,810	77,810
	<u>—</u>	<u>(30,000)</u>	<u>(3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47,810</u>	<u>47,810</u>

附註：

1. 該30,000,000元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本公司上市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當時之股東宣派。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附註1)	22,519	(15,519)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459)	(10,822)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附註1)	(18,925)	24,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135	(1,6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8	9,6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033</u>	<u>7,9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85	8,142
銀行透支	(2,552)	(160)
	<u>9,033</u>	<u>7,982</u>

附註：

- 誠如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所宣派之末期股息30,000,000元中，20,400,000元以對銷董事吳志民先生之貸款之方式償付。此乃非現金交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耐用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除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需作重估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所採用者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期內銷售退貨及折扣。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289	215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2,249	2,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24	6,743
減記存貨	-	-
利息收入	(291)	(168)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3,283	3,682
— 遞延稅項	(84)	(119)
	<u>3,199</u>	<u>3,56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上市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向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20,800,000元(二零零六年：20,800,000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5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5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就集團重組而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被視作已於期內發行。

由於即期及過往期間並無發生攤薄股權事件，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90日信貸期，惟本集團不時會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30日至60日。下表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52,000,000元或85%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472	9,926
31至60日	17,354	14,756
61至90日	5,429	2,925
91至180日	2,030	6,009
180日以上	-	2,163
減：減值撥備	-	(190)
	61,285	35,589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給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本公司向吳志民先生(「吳先生」)批授董事貸款，該筆董事貸款是因吳先生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不時提取而產生。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於該等期間之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為約21,100,000元及27,600,000元。有關結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悉數償付。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059	4,212
31至60日	4,481	1,607
61至90日	1,266	71
91至180日	263	4
	15,069	5,894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貸及透支－有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進口貿易貸款	8,158	7,429
短期貸款	39,122	27,487
銀行透支	2,552	1,867
	<u>49,832</u>	<u>36,783</u>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約1厘計息，並由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擔保及物業押記作抵押。

上述抵押及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15. 股本

就編製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股本之餘額指下列公司之實繳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200	200
Silver Pattern Limited(附註1)	-	-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	-
潮藝有限公司(附註1)	-	-
重組之影響	(200)	(200)
股本	<u>-</u>	<u>-</u>

附註：

1. 此等公司之股本均少於1,000港元。

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北美、亞洲、歐洲、南美及其他地區之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耐用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董事認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下文按地理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地域位置(不論貨品原產地)呈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北美洲	157,157	120,333
亞洲	35,727	36,290
歐洲	9,911	7,263
南美洲及其他地區	9,094	5,007
	<u>211,889</u>	<u>168,893</u>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來自亞洲部分。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簡明合併收益表內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Party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PPML」)收購業務(附註1)	-	10,268
向PPML銷售(附註1)	-	3,491
收取自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附註3)	221	35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租金(附註4)	33	22
支付予一名現任董事黃世明先生之 直系親屬之租金(附註2及4)	114	114
	<u>114</u>	<u>114</u>

附註：

1. 因PPML其中一名股東乃本公司董事黃世明先生之配偶，故PPML乃一關連公司。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3. 源自給予董事吳先生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會持續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千港元</u> (經審核)
給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u>749</u>	<u>9,343</u>

(c)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u>千港元</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u>千港元</u>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68	2,276
退休計劃供款	<u>70</u>	<u>61</u>
	<u>2,838</u>	<u>2,337</u>

(d) 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皆由一名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作抵押，而有關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e)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之第二法定押記撥備及交叉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皆由一間關連公司以所持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提供之無限額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皆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10,000,000元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因而就該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其提供無限額擔保。

上述所有擔保及第二法定押記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1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迄今並無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Direct Valu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購買Silver Patter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Silver Pattern Limited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簽訂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Direct Valu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換取Silver Pattern Limited之上述一股股份。

- (b) 誠如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所宣派之30,000,000元末期股息中，20,400,000元乃透過對銷本集團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往來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結存支付，而餘下9,6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支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完成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隨即於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8,0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收取。
- (d) 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及就本集團在一間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業務回顧(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168,900,000元增加25.5%至211,9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因本集團之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業務以及文具及禮品業務增長所致。對北美市場之銷售錄得30.7%增幅，由二零零六年120,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157,200,000元。亞洲市場之銷售趨勢相對平穩，由二零零六年36,3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35,700,000元。歐洲市場之銷售錄得35.6%增幅，由二零零六年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9,900,000元。南美洲及其他市場之銷售錄得81.6%增幅，由二零零六年5,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9,100,000元。

期內，營運開支由去年同期10,600,000元增加25.7%至13,300,000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外遊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營運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比較去年同期仍然穩定，為6.3%。

期內，毛利由去年同期34,700,000元增加7.8%至37,400,000元。期內，純利與去年同期相近，為20,800,000元。期內，毛利率及純利率為17.6%及9.8%，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3.0個百分點及2.5個百分點。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採購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近期人民幣大幅升值持續對本集團之利潤率構成壓力。然而，有關負面影響因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而向北美洲、歐洲、南美洲及其他市場進行額外銷售而產生額外毛利所抵銷。日後，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在越南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採購活動，以緩和人民幣再次升值(如有)之影響。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0,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元)，流動比率為1.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資本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3%，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為37.8%，情況稍有惡化，原因為於期內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於11,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元)，而未動用銀行信貸則為2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0,000元)。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49,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800,000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及就本集團在一間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信貸，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以及保留充裕資金作收購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8,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約28,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而約30,000,000元則存放為定期存款，以用於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日後用途。

(C) 或然負債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17及18所述之抵押及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D)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將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E)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F) 前景

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客戶均持續獲得佳績並錄得增長。本集團看好美國市場及歐洲新市場一元店業務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著力產品開發，保持其在供應流程中之高增值角色。管理層相信，持續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成功在中國境外拓展採購業務可緩和人民幣再次升值(如有)之影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中期業績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好倉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L)	75%
吳志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L)	75%

附註：

(1) 150,000,000股股份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Direct Value Limited之70%及30%權益。

(L) 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業績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Direct Valu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75%
鄭燕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 (L)	75%
李麗麗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L)	75%

附註：

- 1 150,000,000股普通股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Direct Value Limited之70%及30%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於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之15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載入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有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鄭燕莉女士為許坤華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燕莉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許坤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麗女士為吳志民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麗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吳志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L) 代表好倉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C)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後，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檢討內部控制，並已採納有關推薦意見（倘適用）。

(D)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E)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張華強先生、黃熾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批。

(F)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不時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就其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張華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艾秉禮先生、黃熾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坤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國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